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 110 學年度第 4 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30 分

貳、地 點：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ehe-hsaa-mxv>)

參、主 席：蕭揚江會長

肆、司 儀：家長會秘書

紀錄：

伍、出席者：全體家長委員，候補委員

列席者：張瑞賓校長、校長室巫嘉倫秘書、教務處柳景沅主任、學務處劉文宏主任、總務處張銀盛主任、實習處丁碧慧主任、輔導室張藝馨主任、教官室賴怡君主教、圖書館宋秀齡主任

陸、議 程：

一、簽到、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致詞

五、校長致詞

六、各處室業務報告

七、會務報告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會 110 學年度經費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請本會會計洪麗燕小姐說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冷氣機捐贈學校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5129 號函辦理。

二、前述公文之說明四「倘學校既有冷氣設備尚屬家長會名下者，請依本局 111 年 1 月 6 日「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冷氣設備財產及冷氣基金經費後續處理措施說明會」會議決議，除 6 校尚由家長會採分期付款即租賃方式設置外，請各校向家長會說明緣由後，尊重家長會意願並配合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盡速辦理冷氣設備捐贈事宜。」

- 三、另，依據本會 110 年 10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冷氣基金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使用本基金購置安裝完成後捐贈學校由學校列為財產管理，其維修保養、汰舊換新或新購費用則由本基金負責支應」。
- 四、本校班級教室冷氣自 97 年起，由家長會經費購置裝設，後續汰換亦由家長會協助，然並未有正式會議記錄將相關冷氣設備捐贈予學校。
- 五、建議將本會冷氣機金購置之冷氣設備捐贈學校之提案，送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以符合規定。

決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柒、散會